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陳嬋薇

電話：02-82367123

傳真：02-8236712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3216070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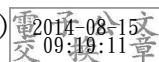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21607001A0C\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運用。

說明：為增進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規範意旨及內容之瞭解，期進一步落實辦理各項訓練、進修及終身學習活動，本會爰訂定旨揭作業注意事項，俾作為各機關辦理訓練進修事項之參據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國家安全局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桃園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

副本：本會人事室(含附件)、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、培訓評鑑處(含附件)



10\_人事處 收文:103/08/15



1030198494

有附件